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6-5

标段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6-5-2

采购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南示招标采购-2026-5

标段编号： 南示招标采购-2026-5-2

采购人：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5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6-5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41.99377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41.99377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南示招标采购-2026-5-1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一标段	125.840456
南示招标采购-2026-5-2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二标段	116.153322

5. 服务要求
 - 5.1服务内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确保道路路灯正常运行。
 - 5.2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满一年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 5.3质量要求：合格。
 -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 一标段：月季大道以北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
 - 二标段：月季大道以南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金额__万元或预留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202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示范区月季大道与长江西一路北李八庙社区东苑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66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大道与长江西一路交叉口南阳金融中心6号楼610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19037229102

3. 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
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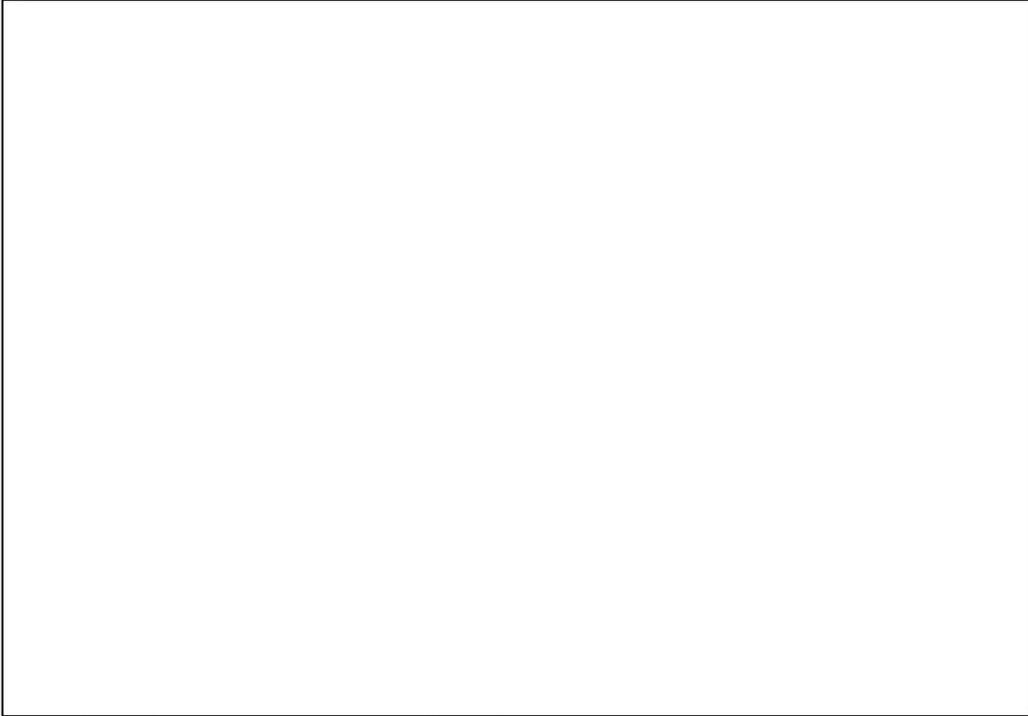
招标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注：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示范区各条路双头路灯/中华路灯的维修						
1	b-1	长江北路双头路灯维修	1. 长江北路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 路灯模组光源、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230			
2	b-3	黄河大道（鼎元路至京宛大道）双头路灯维修	1. 黄河大道（鼎元路至京宛大道）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高亮光源、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2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	b-32	老界岭路(迎宾大道至姜营)双头路灯维修	1. 老界岭路(迎宾大道至姜营)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灯板灯头、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 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123			
4	B-6	白河大道(机场南六路至京宛大道)三头路灯维修	1. 白河大道(机场南六路至京宛大道)三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灯板灯头、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 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162			
5	b-13	月季大道双头路灯维修	1. 月季大道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路灯模组光源、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2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b-14	鼎元路双头路灯维修	1. 鼎元路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 路灯模组光源、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 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114			
7	b-15	花州路双头路灯维修	1. 花州路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路灯模组光源、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 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18			
8	b-16	丹霞路双头路灯维修	1. 丹霞路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路灯模组光源、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 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标段：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b-17	涅阳路双头路灯维修	1. 涅阳路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灯板、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53			
10	B-18	唐州路双头路灯维修	1. 唐州路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灯板、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71			
11	b-19	裕州路双头路灯维修	1. 裕州路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路灯模组光源、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4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标段：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B-20	灌河路双头路灯维修	1. 灌河路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路灯模组光源、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 * 25mm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20			
13	b-21	羊山路双头路灯维修	1. 羊山路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灯板、LED灯珠、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28			
14	b-22	滔河路双头路灯维修	1. 滔河路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路灯模组光源、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 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4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标段：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b-23	雪峰路(双铺站至全庄)双头路灯维修	1. 雪峰路(双铺站至全庄)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路灯模组光源、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 5mm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96		
16	b-24	南新路双头路灯维修	1. 南新路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 灯板、LED路灯模组光源、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 5mm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69		
17	B-25	东站路双头路灯维修	1. 东站路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路灯模组光源、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 5mm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9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标段：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8	B-26	文苑路和宝天曼路双头路灯维修	1. 文苑路和宝天曼路双头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灯头副灯头LED电源驱动和LED灯板、LED路灯模组光源、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2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43			
19	b-30	白河大道(白河大桥至机场南六路和月季大道至信臣路)中华路灯维修	1. 白河大道(白河大桥至机场南六路和月季大道至信臣路)中华路灯维修 2. 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LED电源驱动、LED路灯模组光源、灯泡、LED射灯、球形灯罩、空开与主线链接的3*2.5mm2电缆、漏保、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127			
		示范区各条路亮化路灯、高杆路灯、变压器的维修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标段：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0	b-33	亮化灯(中国结)路灯的维修	1.亮化灯(中国结)路灯的维修 2.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LED电源驱动、铁架、中国结、圆柱、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445		
21	b-34	亮化灯(中国鼓)路灯的维修	1.亮化灯(中国鼓)路灯的维修 2.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LED电源驱动、铁架、上飘带、鼓、下飘带、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330		
22	b-35	亮化灯(灯笼)路灯的维修	1.亮化灯(灯笼)路灯的维修 2.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LED电源驱动、铁架、灯笼、灯笼LED灯芯、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以确保跨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42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路灯年度养护维修项目

标段：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3	b-36	高杆路灯灯的维修	1. 高杆路灯灯的维修 2.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LED高亮射灯、空开及主线链接的是3*2.5mm电缆、灯杆、灯杆基础、检查口、漏保等所有路灯及路灯配件的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80		
24	b-37	变压器维修	1. 变压器维修 2.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3. 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损坏，需要更换变压器的，以当时购买的价钱另行结算	个	35		
		主电缆的维修					
25	030409001004	主电缆的维修	1. 名称：主电缆的维修 2. 型号4*50+1*35(铜) 3.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缆及电缆头等的维修 4. 若需更换电缆以实际维修数量以实另行结算 5.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m	79000		
		灯杆防锈喷漆的维修					
26	b-37	灯杆防锈喷漆维修	1. 灯杆防锈喷漆维修 3. 以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照明效果和安全性	个	3000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清单进行报价，并将完整的预算书附于投标文件内，本次招标费用为每年费用。

2. 投标人须以清单为基础进行报价，该清单所列工程/服务量为估算值，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具备最终结算的约束力。最终结算金额将以实际完成并经采购人及最终审计确认的合格服务量为准，按照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审计结果是支付结算款的最终依据。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满一年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2. 服务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约定。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验收标准及方式

5.1 验收标准: 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5.2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6.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7.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8. 其他要求

考核标准：

中心城区亮化照明设施市场化维护考评细则

为规范和加强城市照明养护工作的管理，确保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和亮灯率达标，营造优美和谐的夜间照明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其他城市的管理经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建强省副中心城市目标，转变思路，提升管养效能，建立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新机制，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养护管理水平”为目标，通过招标发包方式，探索实践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高效、灵活、开放、竞争的城市亮化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模式，盘活路灯亮化资源，实施市场化运作，降低维护成本，努力实现城市亮化照明高质量管护，实现“管养分离、科学管理、养护提质”。

二、考评主体及周期

路灯设施管理所负责考评路灯设施完好率和明灯率，亮化设施管理所负责考评夜景亮化设施完好率和明灯率。由路灯设施管理所、亮化设施管理所及中标单位组成城市照明考核小组，组织

对中标单位实施考评，依据考评标准，实施日检查、周汇总、月总结闭环监管。

三、考核主要内容

管理考核内容为南阳市市级管理的路灯及亮化设施亮灯率、设施完好率、洁净美化率、及时修复率、维修质量、12345 投诉热线及时处理和回复情况、设施运行及安全文明生产安全、日常管理等。

1. 亮灯率标准：20 分

根据国家标准，明灯率 ≥ 98 。路灯设施管理所和亮化设施管理所每月不定期随机抽取部分道路路灯和夜景照明设施进行检查，抽取的范围为合同范围内所有城市照明设施和亮化设施，抽查数量不少于所管设施量的 15%。

2. 设施完好率：10 分

根据国家标准，照明设施完好率 ≥ 95 。城市照明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随机抽取部分城市照明设施和夜景照明设施进行检查，抽取的范围为合同范围内所有城市照明设施。

3. 洁净、美化率：10 分

城市照明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未及时进行清理，设施锈蚀污损的清洗和粉饰。

4. 及时修复率：10 分

设施维护及时率检查、考核的主要项目为：①城市照明设施故障处理的时效性②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及节假日设施故障的处置情况；③交办事项及时率：对交办事项的办理质量、办理结果、办理时间进行考核。

5. 维修质量：20 分

中标单位使用的维修材料使用前应有管理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中标单位在维修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施工后由管理单位进行复核。

城管 12319 及投诉热线处理情况：10 分

考核的主要项目为：①城管 12319 及投诉热线及时处理和回复情况。

7. 设施运行及文明生产安全：10 分

检查考核主要项目：①中标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要定期进行安全排查，使设施无隐患安全运行。②按照作业规程作业，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识，车辆配备消防器材；③无安全事故；④无私拉乱接⑤文明施工情况。

8. 日常管理 10 分

中标单位要组织机构建全、规章制度完善、各类资料齐全。

四、考核结果运用

按照《南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保服务考核检查表》进行评分

及扣款，总分为 100 分。考核情况与维护单位的维护费结算挂钩，所有扣款均从相应季度维修经费中扣除。考核按百分制打分，分优（100 分—90 分）、良（89 分—80 分）、合格（79 分—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档次。不合格（6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

考核得分属优的为达标，当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半年内累计有 3 次不合格时，管理方有权自行终止维护合同，没收合同履约金，作违约处理。

- 附件：1. 南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保服务考核检查表
2. 城市照明周总结考核表
3. 城市照明设施维修日报表
4. 城市照明不定期考核表
5. 城市照明周考核表
6. 城市照明月考核表
7. 每周亮灯率考核表

附件 1:

南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保服务考核检查表

中标单位:

考核月份:

评价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考核
1	亮灯率	1. 路灯明灯率 $\geq 98\%$; 2. 亮化明灯率 $\geq 98\%$, 成串亮化照明设施按米考核、护栏管、洗墙灯类按每个控制器控制 10 米考核、其它景观灯按盏考核。	路灯和亮化每低于亮灯率标准, 每降 1% 扣 5 分。	20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设施完好率	路灯亮化设施完好率 $\geq 95\%$ 。各照明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灯罩破裂、缺失或脱落 8 小时内未修复 0.5 分/盏。 灯具脱落悬空, 8 小时内未修复 2 分/个 设施倾斜脱落, 8 小时内未修复, 1 分/个 灯门缺失, 8 小时内未修复 0.1 分/个 井盖缺失, 8 小时内未修复, 1 分/个 变配电房低压室侧门窗损坏或缺失, 门未上锁, 8 小时内未修复, 变配电房内、箱内、柜内低压室侧卫生差、积尘多, 1 分/个	10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3	洁净、美化率	1、每发现 1 处灯杆小广告、乱涂乱画、不洁净、悬挂物、缠绕物扣 0.1 分。 2、灯罩不洁净,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3、箱变、节电柜上有小广告、乱涂乱画,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 4、照明设施有锈蚀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10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及时修复率	全天安排人员随时进行维修和抢修, 按规定时限完成。	未按要求时间修复扣 2 分。有特殊紧急情况, 不能及时到达现场, 不听从管理单位指令并做出有效处理的, 该项不记分。	10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维修质量	维修材料、设备要保证产品质量,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并通过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验收私自使用的, 一经发现除责令返工外, 每次扣 5 分。 中标单位在维修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恢复。施工后经管理单位验收不合格的。责令返工外每次扣 2 分。		20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6	12345 投诉 热线 及时 处理 和回 复情 况	<p>城管 12319 及投诉热线未按时效处理回复的，每次扣 0.5 分。</p> <p>城管 12319 每月延期案件，不得案件超过总案件的 5%，超过每次扣 0.5 分。</p> <p>因维修不及时，导致媒体曝光或群众再次投诉的，经查确系维护单位责任的，每次扣 2 分。</p>	10	扣完 本项 分值为止	
7	设 施 运 行 及 文 明 生 产 安 全	<p>中标单位要定期对照明设施要进行安全排查。</p> <p>不定期对照明设施进行安全排查的，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1 处扣 1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p>	10	扣完 本项 分值为止	
		<p>设施用电安全、遵守相关供电安全要求。</p> <p>发现设施用电安全隐患 1 处扣 1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未按要求限时整改，每次扣 2 分。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人以上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本项分扣完。</p>			
		<p>未按规定进行文明施工的，每次扣 1 分，若不文明施工被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p> <p>发生轻微安全事故且处理及时的，每次扣 2 分；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p>	10	扣完 本项 分值为止	
		<p>未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作业时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每次扣 1 分</p> <p>施工作业时未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车辆配备消防器材，每次扣 1 分</p> <p>外接电源管理。</p> <p>私自外接城市照明电源，每处扣 5 分。并立时改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未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作业时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每次扣 1 分</p>			
8	日 常 管 理	<p>中标单位要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各类资料齐全</p>	<p>中标单位要组织机构健全。</p> <p>中标单位要建立健全照明设施的技术档案和维修档案，并做好设施维修、抢修记录。</p> <p>中标单位要建立健全周报、月报制度，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报表及下月工作计划。</p> <p>中标单位应制定各类应急预案。</p> <p>中标单位应做好职工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p>	10	扣完 本项 分值为止
合计：					
考核人意见：		被考核责任人签字：			

附件 2:

城市照明周总结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亮灯率低于标准	1、发现一个灭灯、闪灯扣 0.1 分，罚 50 元； 3、每发现一处大面积灭灯，罚 500 元； 4、凡是发现白天亮灯，因设备故障 2 个小时未修复的，扣 5 分，罚 1000 元。
	设施完好率低于标准	1、井盖缺失扣 1 分，罚 200 元； 2、井盖、井框破损（超过 10%的）扣 0.5 分，罚 50 元； 3、灯门缺失扣 0.2 分，罚 100 元，灯门固定不完整、不美观扣 0.1 分，罚 50 元； 4、灯杆、灯具、箱变、控制柜等设施锈蚀、歪斜、松动一处扣 0.5 分 5、灯具朝向翻转每盏扣 0.5 分罚 20 元，灯罩破损每个扣 0.2 分 20 元，支架脱落或损坏每个扣 0.5 分。罚 120 元； 6、灯具丢失每个扣 0.5 分，罚 50 元； 7、每损坏箱变门一处扣 0.2 分，罚 50 元，每缺失门锁一处，扣 0.5 分，罚 50 元； 8、节电柜箱体及门锁损坏每一处扣 0.5 分，罚 50 元； 9、箱变及控制柜基础破损一处扣 0.5 分，罚 50 元； 10、变压器箱内、柜内低压室侧卫生差、积尘多，一处 0.5 分，罚 50 元 11、接地设施损坏一处 0.5 分，罚 50 元 12、未经批准，擅自拆移，变更现有照明设施的，一处扣 2 分，罚 500 元。
	洁净美化率	1、每发现 1 处灯杆小广告、乱涂乱画、不洁净、悬挂物、缠绕物扣 0.1 分，罚 50 元； 2、灯罩不洁净，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罚 20 元； 3、箱变、节电柜上有小广告、乱涂乱画，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罚 50 元；
	及时修复率	1、路灯亮化单灯不亮的、控制箱元器件故障的 24 小时修复。未按时修复的，每次扣 0.2 分，罚 50 元。 2、变压器、电缆故障的 48 小时修复。未按时修复的，每次扣 0.2 分，罚 100 元 3、音乐喷泉、生态地球系统损坏的，跨河桥梁亮化设施大故障的 72 小时修复。未按时修复的，每次扣 0.5 分，罚 200 元。 4、数字化报单、市长热线及各种督导件、维修单未按时效完成的，每次扣 2 分，罚 200 元；

	5、交办的临时性任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扣2分，罚500元； 6、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修复的，应及时上报。未能修复也没上报的。每次扣0.5分，罚200元。 7、虚报、瞒报反馈处置工作量每次扣5分，罚2000元。
维修质量	维修材料、设备要产品质量不合格，每次扣2分，罚500元 未按施工工艺和规范施工的，每次扣2分，罚500元
1234 投诉热线及时处理和回复情况	城管 12319 及投诉热线未按时效处理回复，造成超时的。每次扣0.5分。罚50元； 城管 12319 每月延期案件，不得案件超过总案件的5%，超过每次扣1分。罚500元； 因维修不及时，导致媒体曝光或群众再次投诉的，经查确系维护单位责任的，每次扣2分。罚500元；
设施运行及文明生产安全	未定期对照明设施进行安全排查的，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1处扣1分，罚200元。并要求限时整改。限时仍整改的，1处扣2分，罚500元 设施用电安全、遵守相关供电安全要求。施工未规范用电的，每次扣1分，罚200元 发现设施用电安全隐患1处扣1分，罚200元；并按要求限时整改。未按要求限时整改，每次扣2分。罚500元；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人以上人员伤害或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本项分扣完。罚10000元；
日常管理	中标单位：人员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在岗。每人扣0.2分；罚50元 内业资料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罚200元。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不全面的，每项扣1分；罚200元。。
科室考核负责人：	被考核负责人：

附件 3:

城市照明设施维修日报表

单位			编号			
维修内容及整改结果	早 8:00 到 晚 6:00	地点	内容	处理结果	备注	
	巡视班组 (组长)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城市照明不定期考核表

单位			编号	
考核内容	地点	内容	处理结果	备注
	考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城市照明周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亮灯率	
	设施完好率	
	洁净美化率	
	及时修复率	
	维修质量	
	12345 投诉热线及时处理和回复情况	
	设施运行及文明生产安全	
	日常管理	
科室考核负责人:	被考核负责人:	

附件 6:

城市照明月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内容	亮灯率		
	设施完好率		
	洁净美化率		
	及时修复率		
	维修质量		
	12345 投诉热线及时处理和回复情况		
	设施运行及文明生产安全		
	日常管理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二标段：116.153322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二标段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16.153322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养护维修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备的资格要求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标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5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分析、日常维护方案、巡查检修方案等）进行评审：</p> <p>①对项目现状分析、日常维护方案、巡查检修方案内容齐全、全面，整体实施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完全符合用户需求，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②对项目现状分析、日常维护方案、巡查检修方案内容比较齐全，整体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符合用户需求，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③对项目现状分析、日常维护方案、巡查检修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整体实施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5分；</p> <p>④对项目现状分析、日常维护方案、巡查检修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不太符合用户需求的，得2分；</p> <p>⑤缺项得0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实施(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分析重点与难点（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车辆较多路段维护方案），实施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审：</p> <p>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提出的应对措施非常合理，针对性非常强，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p> <p>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分析比较到位，提出的应对措施比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有利于项</p>

		目实施的，得7分； 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提出的风险应对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不太到位，提出的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一般，未具有针对性，无法切实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 ⑤缺项得0分。
	管理制度（10分）	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考核标准（包括人员的岗位职责、维修保养流程、管理方案等事项）进行评审： ①管理制度体系卓越，不仅全面覆盖，且实现精细化、动态化与持续优化管理的，得10分； 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内容完整，流程清晰，能够有效支撑日常管理工作的，得7分； ③管理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具备主要管理要素，但存细节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的，得5分； ④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存在明显缺失，得2分； ⑤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承诺等）进行评审： ①养护维修目标非常清晰完整、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完善，承诺保证为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对项目实施方案落实负责的，得10分； ②养护维修目标清晰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为项目提供较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对项目实施方案落实较为负责的，得7分； ③养护维修目标完整度一般、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完善，能基本保证为项目提供人力物力资源，对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力度一般的，得5分； ④提出了简单的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 ⑤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方案（10分）	从方案的“系统性”、“可操作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不仅全面，更体现了先进的安全管理理念，并能够主动识别和预防风险，得10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能够有效支撑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风险控制基本到位，得7分； ③方案框架基本建立，具备主要安全管理要素，但存在细节缺失的情况，得5分； ④方案体系不完善，存在明显缺失，得2分； ⑤缺项得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出现的突发性事件

		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10分）	<p>（包括但不限于暴雨、狂风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以及相对应的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违约责任承诺）进行评审：</p> <p>①对项目服务期间出现的突发性事件的预判机制非常完善，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有完整详尽的应急预案，人员和设备的紧急调配非常科学、合理，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可行的，得10分；</p> <p>②对项目服务期间出现的突发性事件的预判机制较为完善，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有对应的应急预案，人员和设备的紧急调配较为科学、合理，服务承诺详细可行的，得7分；</p> <p>③提供的应急预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人员和设备的调配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5分；</p> <p>④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太合理，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⑤缺项得0分。</p>
3	综合实力（20分）	信用评价（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本项目供应商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6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的，每提供1人的得2分，本项最高6分。（同一人员具有不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优惠条件的承诺（8分）	<p>优惠条件主要体现在优惠内容、优惠幅度、实现措施、约束机制等方面：</p> <p>1. 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等方面的承诺符合实际、优惠幅度最大、措施具体、有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得8分；</p> <p>2. 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等方面的承诺符合实际、但整体优惠幅度不大的，得5分；</p>

			3. 有优惠条件承诺的，得2分； 4. 缺项得0分。
--	--	--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_____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机关：

联系电话：

常驻地址：

第二条 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服务地点、范围

1、示范区道路路灯设施、线路设施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具体服务路段以清单为依据，但不局限于清单。若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根据政府安排合同期内移交甲方管理的路灯和亮化设施。

3、上级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第四条 养护的涵义及内容

1、养护的涵义：本合同所称的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指的是设施、设备日常维修、更新、更换、保洁、保养、巡视巡查、防盗看护、电器测试、电气年检、安全保障应急保障（如防汛、抗雪）等，以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2、日常维护的内容：

（1）巡查及清洗：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查除非法窃电行为，灯杆、灯罩、灯具等设备表面进行日常清理，及时清除亮化设施上的遮盖物、覆盖物、悬挂物、违章广告等。

(2) 喷漆翻新：灯杆、灯具、箱变、灯罩、开关箱、控制室及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设备标明根据现场需要进行喷漆处理。

(3) 设备设施维护检测：每季度对电缆线路、灯具、设备等各类开关箱、控制柜等进行常规安全检测各一次；箱变预防性检测保养每年一次。

(4) 设施外观维护：对光源、灯具、电器、灯杆、电缆（含电缆管道、桥架）、变压器、控制柜、标识牌、照明节能设施、及其他电气设施经常性确保干净整洁、无锈蚀、无松动、倾斜，标识、标牌完整。

(5) 定期对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开展安全检查，法定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及大风暴雨、大雪等异常天气前后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6) 按甲方要求，配合市政建设，完成责任区内设施的拆除、迁改工作。

3、设施维修：

(1) 按照要求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设备，对破损、老化、损坏的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及时维修，确保路灯和亮化明灯达98%以上。

(2) 维修材料、设备要保证质量，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3) 维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元器件的日常维修检修、损坏恢复所需的灯具、电缆、主要设备元器件等主要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同时拆换掉的废旧材料，在合同期限内由乙方及时回收送指定位置保管，配合甲方做好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4) 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___。

第六条 养护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承包。

2、养护所需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灯具、电缆、电器元件、控制设备、辅材等，均由乙方采购；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更换品牌的选择应尽量与原使用产品品牌形状相同，对无法采购到的原品牌光源，经甲方同意，可采用其他品牌的相同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的光源、电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服务的实施标准或规范，对市管道路范围内的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管理。

(2) 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的养护费用。(3) 审定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核实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

(4) 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季度、年度考核。

(5)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6) 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均可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2、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技术规程和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业内资料。

(2) 及时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

(3) 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4) 对养护工作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5) 负责协调处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施损坏事件。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养护设施量及考核情况，取得相应养护经费。

(2) 编制月度、年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2、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保持配电箱柜及照明设备的清洁，无明显的污垢，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任何悬挂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 掌握合同范围内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做好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的降温防火工作，确保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3)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5) 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维修更换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灯具、电缆、电器原件、控制设备等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同时拆换掉的灯具、电缆、主要设备元器件等主要废旧材料要及时回收，堆放整齐。

(6) 根据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方案，并应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7) 乙方维修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建立健全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8)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在合同期间内发生的一切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9) 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工作，并为甲方的检测和检查等提供协助。

(10)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安检人员的稽查。加强对亮化和路灯设施安全用电的巡视管理，发现偷盗亮化和路灯设施用电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处理，情节严重的，直接向公安部门报案。

(11) 制定应急预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12) 养护期内，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和赔偿工作。

(13) 对发现的缺亮、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亮灯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1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并确保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外观整洁、数量完整。

第九条 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河南省城市照明管理实施细则》（豫建城2010 52号）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2、养护考核依据：详见《中心城区亮化照明设施市场化维护考评细则》。

3、档案资料保管：乙方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应每年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第十条 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雪

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南阳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三来件”处置

乙方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三来件”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

第十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2、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签订1年以上期限合同，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5.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违约行为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2、乙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乙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违约行为，双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定期向甲方上报维修作业情况，做好资料的整理汇总，逾期不报，每次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

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技术部分（严格按照暗标制作要求编写，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信息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实施
- 3、管理制度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管理方案
- 6、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3. 信用评价
4. 企业业绩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6. 优惠条件的承诺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